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环办〔2017〕190号

关于组织申报2017年度 省级环保科研课题的通知

各市、县（市）环保局、财政局，省各有关单位：

为改善环境质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污染治理领域关键技术攻关，有效破解环境管理中的难点、热点问题，现将《2017年度省级环保科研课题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聚焦我省环境保护的重大需求，坚持有限目标、重点突破，重点支持在大气、水、固体废物、土壤等领域开展污染防治关键

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加快相关领域关键技术的攻关研究及成熟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围绕环境管理的前沿动态,瞄准我省当前重点任务,支持技术方法和标准规范及相关政策制度研究,研究成果应转化为政策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颁布实施。

二、申报条件

(一)2017年度省级环保科研课题采取公开招标和申报评审相结合的立项方式,各方向课题立项方式请见《2017年省级环保科研课题申报指南》(附件1)。实施公开招标立项的课题将统一委托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开展,相关信息请持续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www.ccgp-jiangsu.gov.cn。本次课题申报须符合《2017年省级环保科研课题申报指南》要求,不属于指南支持方向的课题不予受理,实施招标立项的课题不在本次受理范围之内。

(二)申报单位须是在江苏省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科研机构等,申报单位应具有较好的课题实施条件。课题负责人必须实际主持研究,具有相关研究基础,无在研省级环保科研课题,在职在岗并具有中级专业技术以上职称,能确保在法定退休年龄前完成课题任务。

(三)申报课题实施地点(含推广应用工程实施地点)必须在江苏省境内,并在申报课题时予以明确,无不可抗拒原因不得变更。

三、申报要求

（一）政策制度类课题研究期限不超过1年。其他课题应根据指南要求，科学设置研究周期和总体研究方案，制定阶段目标、年度目标和总目标，研究期限不超过2年。

（二）课题经费预算及使用须符合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经费预算合理，支出结构科学，使用范围合规。课题申报单位如与合作单位联合申报，申报时需明确各单位研究任务和经费概算。

（三）对超期未结一年以上且尚未申请验收的课题负责人，取消其三年内申报资格（自课题应结日期算起）。近三年内承担省级环保科研课题完成情况较差的，专家评审结果为“终止研究”或“不通过验收”的不得申报。

（四）课题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主体责任，在申报课题时须出具信用承诺。课题申报和立项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良信用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课题承担单位及负责人三年内课题申报资格。

四、组织方式

（一）申报推荐单位。各市、县（市）环保局、省属及以上科研院所和高校（不含在地方设立的分院）、江苏省环境保护工程技术和江苏省环境保护重点实验室。

（二）限额申报要求。本年度课题实行限额申报，各设区市环保局限推荐4项，县（市）环保局限推荐2项，省属及以上科研院所和高校（不含在地方设立的分院）限推荐4项，江苏省环境

保护工程技术中心和江苏省环境保护重点实验室限推荐2项。每个课题负责人限报1项。

(三) 请各推荐单位认真组织课题申报和审核推荐工作, 严格把关, 对申报资料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方面认真审查, 确保申报课题质量。推荐课题应符合指南申报要求, 课题负责人诚信度高且有较强的组织实施能力和研究基础, 同一研究方向限推荐1个申报课题。采取变相转包、课题负责人或承担单位无相关研究能力和实际研究基础的不得推荐。

五、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 课题申报须提交以下材料:

1. 《江苏省环保科研课题设计书》(2017版)、预算说明书及课题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 包括身份证复印件、专业技术职称复印件、在职证明(如2017年工资单、养老、医疗、失业保险等证明材料)。以上材料一律用A4纸正反打印(纸质封面、平装订)。若示范工程不是由课题申报单位直接实施完成, 则申报材料中须提供与直接实施示范工程单位或组织签订的合作协议, 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2. 正式推荐文件和推荐课题汇总表(附件2)。省属及以上科研院所和高校、江苏省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和江苏省环境保护重点实验室申报材料由所在单位科技部门筛选审查, 提出预审意见, 经汇总后由所在单位向省环保厅、财政厅出具正式推荐文件。其余单位的申报材料经所在地县(市)或市环保局、财政局

预审，签署意见、加盖公章，汇总后由县（市）或市环保局、财政局向省环保厅、财政厅出具正式推荐文件。

（二）需上报省财政厅材料：

正式推荐文件扫描件和附件2、4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jsjjchz@126.com。

（三）需上报省环保厅材料：

省环保厅委托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为申报材料受理单位。请各推荐单位将正式推荐文件（一式一份，附推荐课题汇总表）及课题申报材料（一式五份）汇总后统一报送至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推荐课题汇总表发送至kygl@jshb.gov.cn。未经推荐的或材料不全的申报课题概不受理。

（四）申报受理截止时间为2017年7月20日，逾期不予受理。

（五）本文电子稿可登陆“江苏环保”网www.jshb.gov.cn，在通知公告栏目查看下载。

六、联系人及方式

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

联系人：江 淼，联系电话：025-58527223

报送地址：南京市江东北路176号环科楼812，邮编：210036；

江苏省环保厅 科技处

联系人：荆琳，联系电话：025-86266085；

江苏省财政厅 经济建设处

联系人：卢紫毅，联系电话：025-83633096。

- 附件：1. 2017年度省级环保科研课题申报指南
2. 2017年度省级环保科研课题推荐课题汇总表
3. 2017年省环保科研课题设计书及预算说明
4.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
5. 省财政厅 省环保厅《江苏省省级环保引导资金（环保科研课题类）使用管理办法》（苏财建〔2017〕46号）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江苏省财政厅

2017年6月27日

附件1

2017年度省级环保科研课题申报指南

2017年度省级环保科研课题分为应用示范、技术研发及管理
等三大类，共设立26个研究方向。其中，应用示范类1101、1102、
1103及技术研发类1201、1202等5项课题实施公开招标方式立项，
其余课题实施申报评审制立项。

一、应用示范类

应用示范类课题要求将成熟实用的先进技术和科研成果在环境污染
治理工程中进行示范和应用，目标是能够将科技成果转化为经济技术可行
的产业化成果并推广应用。课题自筹配套资金按资助经费1:1配套，课题
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立项。

1101 复合污染工业场地治理修复技术体系研究与工程示范
(公开招标立项，资助不超过300万元，1:1自筹配套)

自行选择初步调查基础上的复合污染工业污染场地，开展递
进式、精细化的场地环境调查，综合应用现场物探、快速筛测等
手段，采用高通量精确检测技术全面识别示范区的污染因子，分
析污染的分布特征，评估潜在风险；研发土水复合污染的风险管
控和原位治理修复关键技术，进行一定规模的工程化应用示范；
编制复合污染工业场地调查技术指南，建立复合污染场地治理修
复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开展修复后评估制度研究。

1102 高盐、高氮、高毒性工业废水及含重金属废水处理技术与工程示范（公开招标立项，资助不超过200万元，1:1自筹配套）

自行选择含高盐、高氮、高毒性工业废水及含重金属废水，研发集成新技术、节能稳定的工业化成套处理装置，研究处理过程关键工况监控指标与方法，并进行工程应用示范。对节能、减量以及残渣无害化、资源化利用进行评估，提出综合解决对策，技术和装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制定相应技术规范。

1103 农药、医药行业废水接管分质调配与接管智能化管控技术研发与工程示范（公开招标立项，资助不超过200万元，1:1自筹配套）

自行选择江苏典型的农药、医药化工园区，调查重点企业与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废水协同处理现状，研究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优化运行条件，以及企业差别化接管的环境管理要求，研发园区废水接管分质调配与接管智能化管控技术和装备，并在园区进行工程示范，示范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达标率显著提升，重点企业废水处理总成本（含接管后的集中处理）下降20%，技术和装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制定相应技术和管理规范。

二、技术研发类

技术研发类课题要求运用新技术、新方法开展相关领域关键技术攻关研究与应用示范，须兼顾技术的前瞻性与成果转化的实用性，研究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1201、1202号课题每个课题资助经费不超过160万元，

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立项；其余每个课题资助经费不超过70万元，采取函审和综合评审方式立项。

1201 臭氧前体物排放特征与控制对策研究(公开招标立项, 资助不超过160万元)

在江苏特征气象条件下, 基于区域监测网以及超级站中长期观测信息, 调查并建立江苏省VOCs物种与NO_x源排放清单, 综合多种技术手段研究臭氧及其前体物之间的非线性响应模式, 识别大气臭氧生成的主控因素, 获得江苏区域臭氧前体物的时空变化特征、相互间的相关关系及与气象要素间的关系, 提出不同城市控制臭氧浓度需要削减的前体物类型, 并应用于实际场景臭氧消长响应预测和验证, 提出臭氧污染控制对策。

1202 长江(江苏段)饮用水源地有毒有害化学品监测评估及控制对策研究(公开招标立项, 资助不超过160万元)

自行选择江苏省长江流域集中式饮用水源地(3-6个), 对水源水及其沉积物中重金属、有机物等环境污染物进行靶向和非靶向筛查与半定量监测, 研究具备监测可行性的有毒有害污染物污染水平以及赋存状态, 通过水生物毒性检测与健康效应评估, 筛选高关注风险物质。建立江苏省长江饮用水源地重点关注污染物数据库, 提出具备监测可行性的有毒有害污染物清单(≥100种)和高关注风险物质目录。制订饮用水源地高关注风险污染物筛选指南。

1211 工业废盐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技术与管

理政策研究

1212 特定污染土壤的生物修复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

1213 固体废物安全利用处置新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1214 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监测评估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1215 农药、印染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技术方法研究与应用

1216 工业园区污染源在线监控大数据分析与应用示范

1217 江苏印刷行业VOCs污染防治最佳实用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1218 环境监测、监控、预警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1219 特征污染物在线监测仪器研发与应用示范

1220 环境累积风险预警管控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三、管理类

管理类课题研究要求兼顾环境管理的前沿动态和江苏当前的重点任务，成果要转化为政策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颁布实施。技术方法和标准规范类研究课题成果要能够转化为技术方法和标准规范性文件，政策制度研究课题成果要能够转化为管理性规范性文件。其中技术方法和标准规范类每个课题资助不超过30万元，政策制度类课题每个项目资助不超过15万元，采取函审和综合评审方式立项。

（一）技术方法和标准规范

1301 江苏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研究

1302 重金属防控区、化工园区环境规范化管理示范研究

1303 固定污染源在线监控技术规范研究

1304 化工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环境执法与执法监测规范化、标准化研究

（二）政策制度

1311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体系建设研究

1312 环境行政执法程序和制度优化研究

1313 环保新型实用技术筛选评价体系研究与应用

1314 备案制下移动通信基站环保监管机制研究

1315 江苏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落实情况调查研究

1316 江苏沿海滩涂湿地生境变化及对策措施研究

1317 重污染天气应急和重大活动保障措施成效评估体系研究

附件2

2017年度省级环保科研课题推荐课题汇总表

推荐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课题代码	课题名称	主要研究内容 (限100字)	申报单位	合作单位	申请经费	配套经费	课题负责人	联系方式

推荐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注：课题代码即申报指南中对应4位数字

附件3

江苏省环保科研课题设计书

课题代码： _____

课题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手机）： _____

单位详细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课题责任人： _____ 电话（手机）： _____

课题责任人电子信箱：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2017年制

课题填报内容

一、立项依据（国内外本课题领域研究现状、发展趋势与存在的问题、本课题意义及应用前景）

二、研发内容（本课题的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及创新之处）

三、预期成果（预期达到的目标、主要的技术经济和环境指标、适用的行业、提交的成果）

四、课题可行性和风险分析（课题的研究方法、步骤、技术路线及可行性论证）

五、现有工作基础和研究条件（与本课题有关的研究工作基础、课题责任人学历和工作简历及相关科研成果）

六、计划进度

课题起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时间安排	计划内容和考核指标

七、申报单位及分工

注：课题申报单位如与合作单位联合申报，请明确各单位研究任务和经费概算。

八、主要研究人员

姓名	工作单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专业	学位	本课题中承担的工作和任务

九、经费概算

课题经费投入预算：		
科目	金额（万元）	备注
省资助经费		
其他		
合计		
省资助经费预算：		
科目	拨款金额（万元）	用途说明
1、设备费		
(1) 购置设备费		
(2) 试制设备费		
(3) 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2、材料费		
3、测试化验加工费		
4、燃料动力费		
5、会议差旅费		
6、外部合作费用		
7、劳务费		
8、专家咨询费		
9、日常水、电、气、暖消耗费		
10、其他费用		
合计		/

十、承担单位审查及承诺意见

承担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合作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地方部门审查意见

设区市或县（市）环保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或县（市）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预算说明书

一、对各支出项目主要用途、与课题的相关性及测算方法、测算依据进行详细分析说明。

(一) 省资助经费

(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二、其他来源经费说明（需说明经费的来源、落实和到位情况、用途）
如有配套经费，请附经费配套方出具的相关证明。

设备费--购置/试制设备预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填表说明：		1. 设备分类代码：A购置、B试制； 2. 试制设备不需填列本表（7）列、（8）列； 3. 单价≥5万元的设备需填写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分类	单价 (元/ 台件)	数量 (台 件)	金额	设备类别	购置设备型号	购置设备生产国别与地区	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用途(与课题研究任务的关系)
	(1)	(2)	(3)	(4)	(5)	(6)	(7)	(8)	(9)	(10)
单价5万元以上购置设备合计		/	/			/	/	/	/	/
单价5万元以上试制设备合计		/	/			/	/	/	/	/
单价5万元以下购置设备		/	/			/	/	/	/	/
单价5万元以下试制设备		/	/			/	/	/	/	/
累计		/	/			/	/	/	/	/

材料费预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填表说明：大宗及贵重材料，是指课题研究过程中消耗数量过多或单位价格较高、总费用在5万元及以上的材料，需填写明细。

序号	材料名称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单位数量）	购置数量	金额
	(1)	(2)	(3)	(4)	(5)
大宗及贵重材料费合计		/	/	/	
其他材料费		/	/	/	
累计		/	/	/	

测试化验费预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填表说明：量大及价高测试化验，是指课题研究过程中需测试化验的数量过多或单位价格较高、总费用在5万元及以上的测试化验，需填写明细。						
序号	测试化验的内容	测试化验单位	计量单位	单价（元/单位数量）	数量	金额
	(1)	(2)	(3)	(4)	(5)	(6)
	量大及价高测试化验费合计	/	/	/	/	
	其他测试化验费	/	/	/	/	
	累计	/	/	/	/	

承担单位研究经费支出预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填表说明：承担单位性质分为，A、第一承担单位 B、其他承担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承担单位性质	任务分工	研究任务负责人	专项经费	自筹经费
	(1)	(2)	(3)	(4)	(5)	(6)	(7)
		-					
		-					
		-					
累计							

附件4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项目申报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	
项目名称		申报依据	
项目总投资额 或执行额	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项目所在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1. 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2.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如实提供。
3. 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4.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

日期：

江苏省省级环境保护引导资金 (环保科研课题类)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省级环境保护引导资金(环保科研课题类)(以下简称“课题经费”)的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经费来源 课题经费从省级环境保护引导资金中专项安排。

第三条 使用管理原则 课题经费的使用和管理遵循“突出重点、择优选择、公平公正”的原则,突出示范和引导,注重成果的转化和应用。

第四条 管理职责 课题经费由省财政厅、省环保厅共同管理。其中:

省财政厅主要负责:会同省环保厅制定课题经费管理办法;负责课题经费年度预算安排;会同省环保厅下达课题经费预算;对课题经费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

省环保厅主要负责:配合省财政厅制定课题经费管理办法;研究并公布年度环保科研课题计划,组织课题申报、审核、招标

等管理工作；对课题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组织课题的验收和绩效评价工作。

第五条 支持对象 课题经费围绕国家、省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重大行动计划，重点支持涉及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基础性、公益性、前瞻性研究和应用示范。包括：

（一）技术研发类课题：具有独创性、先进性和推广价值的污染防治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

（二）应用示范类课题：污染防治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示范。

（三）管理类课题：根据国家和省要求开展的重大环境保护发展战略、管理体制机制研究和环境标准制订等。

课题经费用于技术研发类和应用示范类课题的数额不低于总经费的80%。

第六条 开支范围 课题经费用于课题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活动相关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会议差旅费、外部合作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日常水、电、气、暖消耗等方面。

第七条 课题申报 根据国家和省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重大行动计划，每年年初省环保厅会同省财政厅发布课题申报指南。课题申报实行信用承诺制，课题申报单位要对自身的信用状况、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以及违约责任作出书面承诺。

第八条 课题确定 课题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承担单

位，具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拨付和使用 课题经费拨付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课题承担单位是课题经费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加强课题经费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经费预算，对课题经费实行单独核算，确保资金规范使用。

第十条 验收管理 课题完成后，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及时编制课题决算，按时提交验收或结题申请，无特殊原因未按时提出验收申请的，按不通过验收处理。课题未通过验收的，收回全部课题经费，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负责人三年内不得再申报课题。

第十一条 监督检查 省环保厅会同省财政厅加强课题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及时掌握课题执行、经费使用和财务管理情况。课题承担单位应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对骗取、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财政监督办法》和《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第十二条 绩效评价 省环保厅负责组织开展课题经费的绩效评价工作，课题申报立项、申请资金必须同步申报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作为课题立项、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课题承担单位在编制验收材料的同时，编制绩效评价材料，课题验收应查验课题绩效情况。

第十三条 结余资金管理 课题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使用。课题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且承担单位

信用评价好的,课题经费结余资金在财务验收完成起两年内由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两年后结余资金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课题因客观原因无法继续实施的,需向省环保厅提出书面终止申请,经批准同意后可终止课题实施,并收回全部剩余资金。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环保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7年4月1日起执行。原《江苏省环保科研课题经费管理办法(试行)》(苏财建〔2007〕93号)同时废止。